

雲林縣106學年度國小一般智能資優教育方案學生鑑定簡章

初選

報名時間：106年12月04日(星期一)起至12月05日(星期二)

測驗時間：106年12月16日(星期六)

複選

報名時間：107年01月02日(星期二)

測驗時間：107年01月13日(星期六)
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8 日

雲林縣 106 學年度國小一般智能資優教育方案學生鑑定簡章

壹、依據

- 一、特殊教育法。
- 二、教育部頒佈之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」。
- 三、雲林縣資賦優異鑑定實施計畫。
- 四、雲林縣推動資優教育方案實施計畫。
- 五、雲林縣 106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第 2 次工作會議（以下簡稱鑑輔會）決議。
- 六、雲林縣政府 106 年 10 月 17 日府教特二字第 1062436402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發掘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，以便能提供適性教育，發展其身心潛能，培養優秀人才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雲林縣政府
- 二、指導單位：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中心
- 三、承辦單位：雲林縣斗南鎮斗南國小

肆、資優教育方案辦理方式：利用課餘時間、週末、假日、寒假、暑假以校本或區域資優方案提供加深加廣之學習。

伍、報名資格

- 一、106 學年度就讀本縣各國民小學三年級，經專家學者、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報名者。
- 二、106 年 4 月曾參加本縣鎮西國小一般智能資優鑑定複試者，不得重複再參加，違者取消參加鑑定之資格；已通過複選之學生，則取消資優教育方案之服務。

陸、報名地點：本縣斗南鎮斗南國小輔導室，地址：雲林縣斗南鎮西岐里文昌路 150 號，聯絡電話：(05) 5972020 按 2100 轉特教班。

柒、鑑定流程

- 一、觀察與推薦：導師、任課教師或家長藉由平時之觀察、評量，主動發掘具有資優特質與潛能學生，觀察 6 個月 以上，並完成資優行為觀察推薦表（附件一）。
- 二、初審：
 - （一）由報名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特推會）依學生觀察推薦表所記載之事項進行審查，通過初審者，得參加初選。
 - （二）請各校檢具通過初審之學生名冊（附件二）於 106 年 12 月 1 日（星期五）前寄送至本府教育處特教科（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），若有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不利之學生，請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三、初選
 - （一）報名
 1. 通過各校初審之學生始能報名初選，並由所屬學校協助填具鑑定申請表及送件報名。
 2. 自 106 年 12 月 04 日（星期一）起至 106 年 12 月 05 日（星期二）。
 3. 報名時應檢附下列文件及費用：
 - （1）鑑定申請表（附件三）。
 - （2）黏貼最近半年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2 張（黏貼 1 張並在上面浮貼 1 張，背面均應書寫就讀學校及學生姓名）。
 - （3）參加初選學生彙整名冊（附件四）。
 - （4）初選報名費用新臺幣 400 元整。
 4. 繳驗上列文件及費用完成後，於 106 年 12 月 12 日（星期二）起由承辦學校（斗南國小）開始寄發初選鑑定入場證，並由各校協助轉發。

(二) 測驗

1. 時間：106 年 12 月 16 日 (星期六)。
2. 測驗項目：團體智力測驗。
3. 流程與地點：以初選鑑定入場證上所載流程及地點為準。
4. 初選通過標準：**智力測驗成績達百分等級 95 (含) 以上**。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**鑑定標準**由鑑輔會綜合研判另訂之。

(三) 初選結果通知：初選結果通知單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 (星期四) 前寄發，並請學校於收到通知單後代為轉發，另於雲林縣特殊教育資訊網 (<http://120.113.166.90/ylspec/>) 公告。

四、複選：

(一) 報名

1. 通過初選之學生請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 (星期五) 前向原就讀學校報名參加複選。
2. 各校彙整複選報名資料後，於 107 年 01 月 02 日 (星期二)，送件至斗南國小。
3. 報名時應檢附下列文件及費用：
 - (1) 鑑定申請表 (附件三)。
 - (2) 黏貼最近半年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2 張 (黏貼 1 張並在上面浮貼 1 張，背面均應書寫就讀學校及學生姓名)。
 - (3) 參加複選學生彙整名冊 (附件四)。
 - (4) 複選報名費用新臺幣 800 元整。
4. 繳驗上列文件及費用完成後，於 107 年 01 月 05 日 (星期五) 起由承辦學校 (斗南國小) 開始寄發複選鑑定入場證，並由各校協助轉發。

(二) 測驗

1. 時間：107 年 01 月 13 日 (星期六)。
2. 測驗項目：個別智力測驗。
3. 流程與地點：以複選鑑定入場證上所載流程及地點為準。
4. 複選通過標準：**個別智力測驗成績達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 (含) 以上或百分等級 97 (含) 以上**。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由鑑輔會綜合研判另訂之。

(三) 結果通知：複選結果通知單於 107 年 1 月 24 日 (星期三) 前寄發，並請學校代為轉發，另於雲林縣特殊教育資訊網 (<http://120.113.166.90/ylspec/>) 公告。

五、綜合研判：由本縣鑑輔會就參與鑑定之學生資料進行綜合研判。

捌、報名地點：本縣斗南鎮斗南國小輔導室，地址：雲林縣斗南鎮西岐里文昌路 150 號，聯絡電話：(05) 5972020 按 2100 轉特教班。

玖、安置方式：

- 一、經本縣鑑輔會綜合研判後，確認安置名單。
- 二、學生仍安置原班，於週末、假日、暑假及經各學校討論後可安排之非正課時段，以校本或區域資優方案進行加深加廣之學習。如發現學生適應困難，經輔導後仍有適應不良情形，由學校特推會提報本縣鑑輔會，討論後續安置方式。

拾、鑑定結果複查：對鑑定結果若有疑義，請依下列方式辦理複查。

- 一、初選成績複查：請學生家長 (或法定監護人) 填具鑑定成績複查申請表 (附件五)，並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 (星期四) 中午十二時前向本縣鑑輔會委託之承辦學校 (斗南國小) 提出書面申請，並需繳納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。
- 二、複選成績複查：請學生家長 (或法定監護人) 填具鑑定成績複查申請表 (附件五)，並於 107 年 02 月 01 日 (星期四) 中午十二時前向本縣鑑輔會委託之承辦學校 (斗南國小) 提出書面申請，並

需繳納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。

拾壹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低收入戶、原住民等學生報名時：

(一) 免收報名費（需附證明文件影本）。

(二) 身心障礙學生於鑑定時如需試場服務，請於報名時提出申請。（附件六）

二、受測當日應攜帶由承辦學校製發之初（複）選鑑定入場證，受測學生自備 2B 鉛筆、橡皮擦及透明墊板，其餘物品（含手機、計算機、鉛筆盒及具鬧鈴功能之手錶等）一律不准帶入試場，違者取消應試資格。

三、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提請本縣鑑輔會審議後由本府另行公告之。

雲林縣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優教育方案學生鑑定觀察推薦表

一、學生基本資料

學生姓名		就讀學校	國民小學	年級
推薦者姓名				

二、觀察量表：(由高至低依次為 5 至 1，請勾選適當選項)

特質敘述	特優	優	良	可	否
(1) 對於感興趣的事物能做很久，顯得專注、投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
(2) 學習能力很強，所需的學習時間比同年齡同學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
(3) 觀察能力敏銳，閱讀或活動時可以觀察到許多細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
(4) 經常閱讀課外讀物，常識豐富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
(5) 喜歡與較年長的兒童一起遊戲與學習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
(6) 記憶能力很強，聽過或看過的訊息能持久不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
(7) 理解能力優秀，很快能夠了解問題或他人說話的意思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
(8) 類推能力良好，能夠舉一反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
(9) 歸納能力良好，能夠很快地發現概念或原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
(10) 發現錯誤的能力良好，能很快偵測到錯誤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

三、觀察描述：(藉由導師、任課教師或家長平時之觀察、評量，至少 6 個月以上)

觀察人簽章：_____	本人認識考生已有____個月
(請檢附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)	

四、審查結果：

就讀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	審查結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推薦	核章
---------------	---	----

承辦人：

承辦人聯絡電話：

雲林縣 106 學年度國小一般智能資優教育方案學生鑑定初審通過名冊

學校名稱：_____國民小學

初審通過人數：_____人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名冊表格數不足，請自行增列。
- 二、若為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不利之學生，請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三、填列完成後，請以紙本與電子檔（電子檔免核章）併行方式寄送本名冊至本府教育處特教科（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，65109@ylc.edu.tw）。

編號	學生姓名	就讀班級	出生年月日 (格式：2005/04/05)	是否為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不利之學生
1		三年_____班	/ /	
2		三年_____班	/ /	
3		三年_____班	/ /	
4		三年_____班	/ /	
5		三年_____班	/ /	
6		三年_____班	/ /	
7		三年_____班	/ /	
8		三年_____班	/ /	
9		三年_____班	/ /	
10		三年_____班	/ /	
11		三年_____班	/ /	
12		三年_____班	/ /	
13		三年_____班	/ /	

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核章：

承辦人：

承辦人聯絡電話：

雲林縣 106 學年度國小一般智能資優教育方案學生鑑定申請表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鑑定對象為就讀 106 學年度本縣各國民小學三年級之學生。
- 二、106 年 4 月曾參加本縣鎮西國小一般智能資優班鑑定複試者，不得重複再參加，違者取消參加鑑定之資格。

鑑定階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選			(請勾選)
學生基本資料				
學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dashed black; padding: 10px; width: 100%;"> 二吋照片黏貼處 </div>
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	
就讀學校	國民小學			
班級	年 班			
緊急聯絡人姓名 (考試當天可緊急聯繫到之家長)			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dashed black; padding: 5px; width: 100%;"> (二吋照片<u>浮貼</u>處) </div>
緊急聯絡人手機		家裡 電話		背面請註明就讀學校與姓名
帶隊老師姓名				
帶隊老師聯絡電話				

※本人已詳閱簡章所列注意事項，並同意遵守。

學生簽名：_____ 家長（或法定監護人）簽名：_____

雲林縣_____國小參加 106 學年度一般智能資優教育方案學生鑑定彙整名冊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選 (請勾選初選或複選)
--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請依鑑定階段分別填寫。
- 二、本名冊請於初(複)選報名時繳交，並另寄送電子檔(免核章)至教育處特教科(65109@ylc.edu.tw)及承辦學校李老師(dear.fang8@gmail.com)。

編號	學生姓名	出生年月日 (格式：2007/04/05)	初審是否通過 (本欄參加初選才填寫)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7			
8			
9			
10			
11			
12			
13			
14			
15			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承辦人學校聯絡電話： _____

電子郵件： _____

承辦人手機： _____

雲林縣 106 學年度國小一般智能資優教育方案學生鑑定成績複查申請表

(申請聯)

學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入場證號碼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家長姓名		聯絡電話	
聯絡地址			
複查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選		

.....

雲林縣 106 學年度國小一般智能資優教育方案學生鑑定成績複查申請表

(回覆聯)

學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入場證號碼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家長姓名		聯絡電話	
聯絡地址			
複查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選		
原成績單登載 (百分等級)	(本欄由雲林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填寫)		
複查結果 (百分等級)	雲林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_____年____月____日		

身心障礙學生參加資優教育方案學生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

學生姓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就讀學校	_____ (鄉鎮市) _____ 國民小學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正反面影本 或 鑑輔會核發之證明文件影本 (浮 貼)			

◎身心障礙學生參加資優教育方案學生鑑定服務項目：請依學生需求勾選申請項目

申請項目及需求情形 (請勾選)	審定結果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提供放大影印之試題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檯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放大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其他 (請說明):	

學生簽名：_____ 監護人簽名：_____

雲林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章	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